

收文編號：1090001201

議案編號：1090221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278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照顧服務員充實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 10919603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請本部提供照顧服務員充實情形一案，詳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8 年 12 月 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199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乙、衛生福利部主管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四)決議第 4 項辦理。
- 二、目前國內照顧服務員資格統計係為歷年累計人次，且實務上，推動照顧服務員培訓，雖旨在增加長照服務人力，然因培育方式主要係透過相關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補助或民間自行籌辦等多元訓練管道，拓展社會大眾得基於提升自我知能、或為增加生活中陪伴長者之照顧技能，參訓並非均以就業為考量，致有從事工作比例存有低估之情。
- 三、本部為充實長照服務員人力，107 年度積極推動人力投入與留用誘因，包括：推動給付及支付制度，給予長照服務單位充足成本為照顧服務員調薪，明訂居家照顧服務員月薪至少 3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萬 2,000 元或時薪至少 200 元；另於相關法規或政策明定具有一定服務年資之照顧服務員，可擔任居家服務督導員、A 單位個案管理員或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促進晉升管理階級或鼓勵創業。同時透過多元宣導管道，提升專業形象。

四、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顧服務員人數達 53,212 人，較 107 年底 35,081 人增加 18,131 人（成長約 52%），更較 105 年（長照 1.0 期間）成長 111%，且持續逐月成長。經本部委託調查全職居家照顧服務員 107 年 11 月及 12 月平均月薪已達 3 萬 8 千餘元，採時薪制者每小時平均時薪亦達 223 元；年資未滿一年的新進照服員中，有 1/5 具大學以上學歷，足見年輕族群及高教育程度者投入照顧工作趨勢已逐漸提升。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長期照顧司